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6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12178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不含附件)、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周芸、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一、「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整併後「能源設施」列該會為主管機關疑義，該容許使用項目項下「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設施」及「其他能源」細目，係包含再生能源以外之各種類發電類型，因核能為類型之一，故該容許使用項目主管機關仍以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併列為原則，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再予評估，如有不同意見，並請提供書面說明。
- (二) 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增列煉油廠細目，原則予以尊重並請作業單位予以錄案，惟是否納入「重大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範疇，請能源局就實際使用需求提供設置規模等資料，供作業單位後續研訂參考。
- (三) 同意作業單位研擬刪除「電線桿」細目，惟為避免台電公司疑慮因該類設施應經申請使用，影響穩定供電效率，請評估後續增訂管制規則條文或其他方式，俾妥適處理。
- (四) 原則參採作業單位研擬內容，滯洪池納入「21.水利設施」項下「防洪排水設施」細目範疇，該細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水利署；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認屬水土保持設施部分，如有不同意見，請以書面方式提供。

- (五) 「26. 自來水設施」項下，刪除「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等二項細目，並請作業單位適度增補整併說明。
- (六) 參採經濟部意見，飲用水設施回歸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故刪除「飲用水設施」項目及細目，至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納入工業設施範疇。
- (七) 「30. 雨、廢（汙）水處理設施」項下各細目之主管機關，涉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權責，請作業單位洽該處釐清相關權責後配合修正，並就是否增列相關細目事宜，併予洽詢。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列「現地水質處理設施」意見，考量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無該項目，實務上並無操作執行困難，原則不予增列。

## 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容許使用

- (一) 配合前項議題，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列改納工業設施項下（按：107年5月25日第7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請經濟部就該類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又針對該類設施既有區位為何，請經濟部併予提供相關資料，並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 (二)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水土保持局意見，修正「29. 廢棄物處理設施」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不允許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至第4類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考量現存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均有設置，未來是否仍有新增需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予評估，又所提循環經濟處理設施之實質內涵為何？有無增列該細目需求，請併予提供相關說明。
- (三) 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提出能源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有設置需要，以及應充分考量各能源類型需要再予研訂容許使用，是以，請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就能

源類型再予提供細緻分類，並就各該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俾納入研訂參考。

### 三、其他

- (一) 除前開所列事項，原則依作業單位研擬內容，涉及各部會權責部分，應進一步提供意見者，請於會後二週以正式公文提供本署；另就本次討論方向如有不同意意見，並請敘明意見及理由，依前開時限函知本署，俾予續處。
- (二) 請作業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正就整併說明及容許使用研訂說明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予以檢視並適度修正；另請就本案歷次研商會議結論妥予整理相關內容後，儘速安排適當會議再邀各有關部會進一步檢視。
- (三) 本次討論部分細目涉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該標準目前仍為研擬階段，若為非常態性設施，可評估納入該標準中，請相關單位就納入之設施及其規模，協助提供意見，俾納入後續相關機制研議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意見）

能源設施中確實包括核能相關設施，惟能源設施含括範圍廣泛，目前呈現方式容易誤解為本會與經濟部同為能源設施之主管機關，因此建議貴署修正，或以備註等其他方式說明如涉及核能相關設施申請時，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臺灣電力公司

- （一）依電業法第 2 條之規定，電業包含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目前作業單位所擬「27. 能源設施」之細目中，並無明列售電業相關設施，是否可將之認屬為「其他能源設施」？又實務上，售電業相關設施大多與輸電、配電設施共同存在，提供參考。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管各核能發電廠，未來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將除役，該除役之相關設施及設備，是否歸屬於「其他能源設施」，請併予說明。
- （二）依現行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電線桿」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另民國 103 年間修定該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修訂為需經同意使用，係因為當時再生能源業者提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應比照公用事業設施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妥而予以修訂，是以，若「電線桿」歸併至「其他能源設施」細目，未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申請審查耗時費日，將影響供電情形，爰建議仍保留該細目。實務上，「電線桿」等點狀設施若欲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需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該相關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要求出

具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文件。又「電線桿」該細目如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建議應妥適說明，俾據以執行。

- (三) 有關「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整併說明提到該項目包含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因水力發電分為抽蓄式及非抽蓄式，抽蓄式非屬再生能源，請修正相關內容。另「綠能設施」如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未來於農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時，是否仍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請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石油、液化石油氣部分(會議資料第 24 頁)，建議於會議資料表 1 中 25. 「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中新增「煉油廠」，理由如下：

1. 經查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整併說明，加油(氣)設施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加油(氣)設施」，並參考 106 年 12 月 22 日座談會建議，應包含煉油站…等。
2. 依「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條，石油煉製業之設施(煉油廠)應包括蒸餾、精鍊、摻配設備，實務運作上亦應包含儲槽、輸油(氣)管線、加油(氣)設施等。
3. 承上述，煉油廠之設施內容眾多，尚無法僅以「其他加油(氣)設施」1 項包括之。
4. 目前國內煉油廠共有 3 座，惟受業者經營策略及整體社會氛圍之影響，仍有擴/改建煉製設備及遷廠之需求，因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相似，建議可於該細目中新增「煉油廠」。
5. 另先前作業單位建議可將煉油廠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但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其公用事業不包含石油事業，煉油廠被認定為重大公

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否有所疑慮？又是否有規模上的限制？若煉油廠可被認定，本局同意將其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二) 天然氣部分：

1. 有關討論議題中請本部釐清現行「配氣站」、「計量站」及「天然氣儲氣設備」之實質內涵與現行分類規劃是否妥適部分，說明如下：
  - (1) 現行「配氣站」：為中油公司配送天然氣予用戶之站體，包括控制開關、管線及相關減壓設施等。
  - (2) 「計量站」：為中油公司與用戶計算天然氣使用量之站體，包括管線及計量設備等。
  - (3) 「天然氣儲氣設備」：為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天然氣管槽、天然氣球型槽及液化天然氣儲槽等。
  - (4) 「配氣站」、「計量站」為輸送天然氣之相關設備，可納入「輸送」之範疇，「天然氣儲氣設備」建議不納入「輸送」之範疇，宜納入「儲存」之範疇。
2. 建議於「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細目中新增「摻配設備」、「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項目，說明如下(會議資料第 24 頁)：
  - (1) 「天然氣事業法」定義之「摻配設備」，目前有業者設置，建議增列於此細目中。
  - (2) 中油公司預定 109 年以槽車供應液化天然氣，未來於用戶端將設置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故建議此細目增列「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
3. 「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之整併說明欄中，第(3)點提到「配氣站、計量站」屬輸配氣設施之一環，建議增加「隔離站」。

\*經濟部會後再提供該部整體性意見如附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新增「資源回收設施」細目類別一節，因「資源回收設施」係已含括於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設施內，建議無須新增。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相關之規定。
- （二）有關第 25 頁表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30 項「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細目第 1 項及第 3 項請刪除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土地之開發，不論是社區或工業區原即應考量開發後產生之廢污水之處理，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廢污水之處理之主管機關應係該開發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非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建議第 30 項建議增列 1 細目，名稱為「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因該設施與隔離綠帶一樣，可依計畫性質區分，由各機關視需求設置，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列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該設施應容許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並可補集中式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不足，故第 31 頁表 5 增列該細項後，可容許使用於包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四）所附議程資料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部分（第 25 頁表 2），因廢棄物清理法中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督導及輔導權責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分屬農委會、衛福部及經濟部等），故建議「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
- （五）整併後「飲用水設施」項下列有「飲用水設施」及「自然泉飲

用水包裝設施」，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一節，因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而本次會議已有 26. 「自來水設施」之相關規定，建請刪除細目「飲用水設施」一項。

◎內政部地政司

- (一) 有關「電線桿」該項細目係 92 年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予以增訂，係規範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申請設置，爰予明列。依現行甲種建築用地得為「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使用，其範疇已包含電線桿。另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列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之設施，如目的事業法訂有相關規定，仍應據以辦理。
- (二) 有關「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所列之細目，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需求而予增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所稱之「臨時」，是否表示該設施保有臨時性使用之相關規範？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於該類臨時性設施之管制機制為何，請說明。
- (二) 「31. 行政設施」項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細目，其非屬政府機關，是否適合納為「31. 行政設施」細目，應再予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附表 1，容許使用項目「27. 能源設施」之細目「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於大部分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應經同意使用」，

臺灣電力公司建議設置電線桿等小面積之使用，應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除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使用地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乙節，本局意見如下：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電線桿於林業用地係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徵得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於使用地主管機關部分，需踐行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同意林業用地作其他使用。
- (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營建署規劃不將電線桿視為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而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乙節，查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屬正面表列之原則不同，究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採取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或於條文排除部分設施之適用，建議營建署明確說明，以利本局研議。
- (三) 未來無論將「電線桿」列為單一細目、納入細目「輸電、配電、變電設施」範疇或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於林業用地設置，仍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定，已確保個別容許使用項目不至於違反使用地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而營建署規劃之管制方式，恐造成部分設施違反使用地相關法令，建議營建署納入使用地一併考量。

#### ◎內政部警政署

整併後「37. 安全設施」之細目，建議以「警政設施」為細目名稱即可，餘本署無意見。

#### ◎內政部消防署

涉及本署部分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擬內容。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有關「37. 安全設施」項下「其他安全設施」細目，同意本署

列為該細目主管機關之一。

◎交通部

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之水運設施，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如於運輸設施項下增訂「水運設施」細目，請修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滯洪設施」之整併情形，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滯洪設施屬於水土保持設施的一部分，包含滯洪壩及滯洪池，故建議將「滯洪設施」同時納入「水土保持設施」之範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26.自來水設施」之「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視其需求規模而有不同，建議予以列為細目，以資周延。另實務上，「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並非完全獨立之設備，所有「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施」均配置有該二項設施。

◎經濟部

所列「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目前並無申請案，惟考量既有相關使用未來有所依循，建議保留該項細目。

◎國防部

- (一) 國防及安全係分別屬國防機關及警消、海巡機關權責，依會議資料將國防及安全歸為同一類型，並不妥適。
- (二)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項下國防設施細目，整併後為單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作法，本部原則同意，惟就整併說明有關「……，並包含『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所列之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包含各級司令部、軍事

基地、要塞、軍用機場、兵工廠、軍械庫、彈藥庫、油庫、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防空、海防、邊防、雷達通訊監視、軍事實驗、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考量相關內容與實務執行不盡相同，建議予以刪除。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濟部能源局提出「25. 油氣設施」增訂「煉油廠」1 節，考量該項使用並非常態需求，建議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予以研訂，又該認定標準刻正研訂中，建議能源局就該項使用提供設置規模等相關資料，俾據以參採納入前開子法併予研議。
-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該機關不應列其為「27. 能源設施」主管機關意見，因該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包含再生能源以外之所有類型能源，爰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非指所有能源設施開發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政；其涉未來相關執行政序，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再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建議依本署初擬內容暫時併列，後續將視需要再行評估核能發電設施列為獨立細目。
- (三) 臺灣電力公司建議「27. 能源設施」應增列「售電業相關設施」，考量該售電使用屬商業使用性質，應可歸屬「商業或服務設施」適當項目及細目，爰本項目未予明列；惟實務上如無法將售電業相關設施與輸電、配電設施分離，後續將評估增列。
- (四) 有關「30. 雨、廢（污）水處理設施」項下細目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之一，該部分係明列相關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該署僅就排放水體訂有相關標準，並非該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爰該部分將再予釐清後據以修正。

- (五) 考量本案係就未來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研擬相關規定，爰應就面狀、區塊使用予以規範，而非電線桿、路燈或紅綠燈等細小之點狀設施，本次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整併亦非將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範疇，換言之，該類設施如有設置需要，應循程序向路權單位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爰建議暫予維持作業單位初步研擬方向，相關單位如經評估認為有增列必要，再提出書面意見；又涉及過去辦理增訂理由，建議本部地政司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此外，依現行規定，該使用如於林業用地設置，需經林業主管機關設置；該作法如經林業主管評估仍有必要審查，建議應納入森林法相關規定，以資妥適。
- (六) 有關臺灣電力公司所提涉及「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修正整併說明部分，將配合辦理。考量「綠能設施」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範疇中，為使各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不重複，爰將「綠能設施」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中，未來於農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時，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案係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妥予整併，原則不重複列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滯洪設施」納入「水土保持設施」範疇 1 節，實務執行上，滯洪設施屬水利署主管，又考量可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釋屬水土保持工程設施範疇，故不重複增訂於「水土保持設施」項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以避免細目重複及主管機關混淆之情形。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增列「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細目，查該水質淨化係利用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工法之處理工程，與本案研訂土地使用性質、設置

設施之性質不同，建議不予增列。

- (九) 「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及其細目，未來係由環境資源部主政，後續將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情形，調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十)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該「臨時」係指設施內部存放物為暫置性質，而場址本身則為永久使用，為避免混淆，故將「臨時」改為「暫置」。
-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31. 行政設施」之細目中不僅包含政府機關，還包含民間團體，後續將參考該意見綜合評估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辦公室需求，再予適度調整。

議題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表 5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之「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因事涉水權申請(水利法)及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水質之查驗，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建請另洽經濟部水利署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意見。
- (二) 有關一般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是否有新增需求之問題，以目前欲推動循環經濟產業之情形而言，可能有增加該類設施之需求，但詳細資料需於會後與本署長官再予討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依前項議題係將之納為「工業設

施」之細目，依會議資料所示該容許使用情形係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考量工業與農業相容性，該歸類方式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 (二) 「29. 廢棄物處理設施」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農業發展地區均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然考量一般廢棄物可能包含大型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農業生產之優良農地，建議不宜允許該類設施設置，另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至第 4 類，亦建議應依前述一般廢棄物之不同性質再予評估其容許使用。
- (三) 有關「25. 油（氣）設施」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及「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人口聚居之地區，容許該類設施使用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顧慮。「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等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4 類使用是否妥適，似於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較為妥適，建議再予評估；又有關「27. 能源設施」之「發電設施」及「其他能源設施」，因該發電設施包含火力、水力及核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是否妥適，請併予評估。
- (四) 有關「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為不允許使用，本會認同該作法；惟該項備註「複合式發電除外」，建議將該文字改為「附屬式發電除外」，亦即屬農業經附屬之發電設施得同意使用。至「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與農業生產經營性質是否相符，建議再予斟

酌。

- (五) 有關「31. 行政設施」之「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考量其與農民教育有關，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得調整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六) 有關「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下細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意使用情形，其使用性質與農業生產經營並不相容，建議應釐清其相關需求，再予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附表 5，容許使用項目「29.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細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同意使用」乙節，該等設施雖屬民生所需，惟屬污染性設施，顯與國土保育地區性質不符，不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設置，如為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使用權利，宜採附帶條件辦理；另鑑於該等設施之類型、規模及經營者等，對於外部之影響皆不同，建議先由環保署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使用需求，再以限縮申請條件（例如僅限政府施設）之方式，以為控管。
- (二) 附表 6，容許使用項目「16. 緩衝帶」之各細目，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同意使用」乙節，為符合緩衝帶之目的，應增加附帶條件，規定「緩衝帶」之容許情形應與其事業計畫相同，即事業計畫不得將緩衝帶設置於不相容之毗鄰分區。

◎臺灣電力公司

- (一) 「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綠島、宜蘭之地熱多位於山坡地，若未來不允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設置，可能導致地熱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無法開發。

(二) 「27. 能源設施」及「2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及第 3 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對於未來發電設施之設置將有重大影響，相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同意使用，能源設施需求程度更甚，建議應予比照，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為應經同意使用，其涉及較為敏感區位並於開發就個案再予以評估即可，以資妥適。

#### ◎內政部警政署

實務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警政設施程序，毋需經本署審認，逕各該地方政府評估、編定預算興建，建議評估未來授權地方政府予以許可；又依會議資料所示，警政設施係比照「消防設施」及「其他安全設施」研訂容許使用情形，如未來係授權地方政府許可，該容許使用情形有無調整空間，請併予考量。

#### ◎國防部

本部既有相關設施多屬現行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地區未來可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故建議國防設施於該類使用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另建議未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予以比照。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油(氣)設施(會議資料第 28 頁)：

1. 若於 25. 「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中新增「煉油廠」時，因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原列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之情況相似，爰無修正意見。
2. 因 25. 「油(氣)設施」項目之「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 27. 「能源設施」項目

之「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有關輸送特性與確保穩定供應相同，建議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修正。

(二) 再生能源設施(會議資料第 28-29 頁)

1. 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之容許情形，俾利統一規劃並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容許。
2. 另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會議資料表 4 備註中說明：『部分再生能源有複合式設置需求（如水庫水面太陽能板設置、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使用等等），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而原海域區經區位許可後得設置「風力發電、潮汐發電等相關設施」，故於海洋資源地區亦比照辦理』。因可能影響「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容許使用甚鉅，如規劃推動水庫、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試驗漁電共生模式等，請內政部務於後續國土計畫相關辦法敘明，以利各主關機關認定及裁決，俾利達成我國再生能源長期發展目標。

\*經濟部會後再提供該部整體性意見如附錄。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提出一般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應再予更為細緻分類；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依現行規定，得申請該類設施設置，該用地未來可能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利使用銜接，爰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針對不同性質廢棄物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之細緻規定，將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補充說明。
- (二) 臺灣電力公司所提之地熱問題，因綠島屬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另宜蘭之地熱開發，目前已按開發許可程序申請。本次會議訂定之容許使用係指未來新申請使用者，並不溯

及過往。

- (三)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下之甲種建築用地，得為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使用，本次研擬之容許使用係銜接現有機制並未予以放寬。
- (四) 有關發電設施、油庫、煉油廠等非常態性設施，涉是否應予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事宜，建議經濟部再協助提供意見。



附錄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 次研商會議經濟部意見表

(會後補充)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p>	<p>(會議資料表 1、表 2，第 24~26 頁)</p> <p>一、油氣設施</p> <p>(一)石油、液化石油氣部分</p> <p>會議資料表 1 中 25.「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u>油庫</u>」，建議參考「石油管理法」之規定，修訂為「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u>儲油設施</u>」；另<u>細目建議新增「石油煉製設施(廠)」</u>，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表 1 整併說明，有關細目「加油(氣)設施」，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加油(氣)設施」，並參考 106 年 12 月 22 日座談會建議，應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等。因煉油站易被曲解為小型設施，建議直接新增細目「石油煉製設施(廠)」加以分別規範。</li> <li>2.石油煉製設施(廠)應包括石油煉製業之蒸餾、精煉、摻配設備，運作上亦含附屬之灌裝設備(灌島、流量計、控制系統等)、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場等相關設施。因<u>石油煉製設施(廠)之設施內容眾多，尚無法僅以「…、儲油設施」或「…與其他加油(氣)設施」包括之，故建議新增「石油煉製設施(廠)」。</u></li> <li>3.目前國內<u>煉油廠</u>共 3 座，惟受業者經營策略及整體社會氛圍之影響，仍有<u>擴/改建煉製設備及遷廠之需求</u>，因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需求與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儲油設施」不同，<u>建</u></li> </ol>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議可於該細目中新增「石油煉製設施(廠)」。</u></p> <p>(二)天然氣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討論議題中請經濟部釐清現行「配氣站」、「計量站」及「天然氣儲氣設備」之實質內涵與現行分類規劃是否妥適部分，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配氣站」：為中油公司配送天然氣予用戶之站體，包括控制開關、管線及相關減壓設施等。</li> <li>(2) 「計量站」：為中油公司與用戶計算天然氣使用量之站體，包括管線及計量設備等。</li> <li>(3) 「天然氣儲氣設備」：為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天然氣管槽、天然氣球型槽及液化天然氣儲槽等。</li> <li>(4) 「配氣站」、「計量站」為輸送天然氣之相關設備，可納入「輸送」之範疇，「天然氣儲氣設備」建議不納入「輸送」之範疇，宜納入「儲存」之範疇。</li> </ol> </li> <li>2.建議於「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細目中新增「摻配設備」、「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項目，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氣事業法」定義之「摻配設備」，目前有業者設置，建議增列於此細目中。</li> <li>(2) 中油公司預定 109 年以槽車供應液化天然氣，未來於用戶端將設置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故建議此細目增列「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li> <li>(3) 另在輸配氣設施中，「(開關)隔離站」為必要之安全性設施，建議在該細目之整併說明(3)中，補充納入該設施名稱。</li> </ol> </li> </ol> <p>二、能源設施</p> <p>(一)依據「電業法」第2條規定，電業係指依電業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則<u>售電業相關設施</u>（如台電公司服務所、各區營業處辦公室等）似與配電設施有</p>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別，若納入「商業及服務設施」是否適宜，建請內政部釋疑。</p> <p>(二)有關會議資料表 1，電線桿（即輸配電桿）屬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爰草案刪除電線桿細目，併入「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中。由於電線桿（即輸配電桿）規模較小，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係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爰建議於「<u>輸電、配電、變電設施</u>」細目增列除外規定，明列「<u>輸配電桿</u>」屬附掛設施，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u>不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細目增訂「輸配電桿」</u>，各類土地均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配電桿屬基礎性公用設施，數量龐大，且頻繁性設置或遷移，如須逐案申請許可使用，恐影響行政效率。</li> <li>2. 輸配電桿使用土地面積甚微（5 平方公尺以下），為避免造成地主土地細碎，台電公司均以補償方式設置並未分割地籍辦理購置或徵收取得，若需以整筆地號土地申請許可使用，恐難獲得地主出具同意書申請許可設置，影響民生用電申請與電網設置。</li> <li>3. 申請許可之審查，恐涉及其它法令規定，將造成實務作業困擾，例如需用農業發展地區內土地設置「輸配電桿」，如須比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留設 1.5 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將造成綠離留設面積大於設施面積，除不符比例原則外，反影響農地地主土地利用。</li> <li>4. 考量輸配電桿使用土地面積甚微，且不涉及開挖土石、變更地形、地貌等開發行為，與一般輸變電鐵塔、變電所之設置規模顯不相當，應予適度放寬許可，避免影響民生用電權益。</li> </ol>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三、 再生能源設施</p> <p>(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綠能設施係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續依同辦法第 23 條，畜牧設施包含「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沼氣發電屬於畜牧設施。</p> <p>(二)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綠能設施」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建議「主管機關」納入農委會。</p> <p>(三)關於畜牧業糞尿廢水產生沼氣發電，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應可列在「廢（污）水處理設施」，建議「主管機關」納入農委會。</p> <p>四、 水利設施</p> <p>(一)有關<u>細目「其他水利相關設施」</u>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管制容許使用項目「<u>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u>」，係指其他非河川或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之使用者，於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或為其他應經許可事項之行為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其本質大多非屬水利設施（如公路橋、鐵路橋等等），爰建議不宜合併為水利設施。</p> <p>(二)自來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自來水設施」部分，依據「自來水法」第 17 條及 17-1 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 2 種，2 者之規模及設施不同，故建議於「自來水設施」之<u>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設施」</u>。</li> <li>「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應否單獨列細目：依經濟部 92 年 12 月 3 日經水字第 09204613410 號令頒「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簡化為 1.取水及貯水設施。2.導水及送</li> </ol>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水設施。3.淨水設施。4.配水設施。5.機電設施。6.儀表控制設施等。其中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均與前4項有共通性及必要性之設施標準（如導、送水管線之管中加壓，須有機電及監控設施），<u>建議「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維持獨立細目；惟若內政部仍建議整併，建議於前開4設施（1取水及貯水設施。2.導水及送水設施。3.淨水設施。4.配水設施）之範圍明確說明包括「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u></p> <p>五、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設施</p> <p>經查經濟部訂定「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u>經前開要點審查通過後，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非丁種建築用地。倘將「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整併入工業設施，而不影響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則尊重營建署建議意見。</u></p>
<p>「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p>	<p>（會議資料表4、表5，第28~31頁）</p> <p>一、油（氣）設施</p> <p>（一）有關25.「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儲油設施」，因已有安全規範，其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建議考量必要性，應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或自來水設施之管制方式為宜。</p> <p>（二）因25.「油（氣）設施」項目之細目「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與27.「能源設施」項目之細目「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有關輸送特性與確保穩定供應相同，建議比照「輸電、配電、變電設施」修正。</p> <p>（三）建議新增石油煉製設施（廠）細目部分，除國土保育地</p>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區第1類以外，考量煉油廠性質屬於區域用油之必要性能源設施，建議比照上述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全數修正可容許使用為適。</p> <p>二、能源設施</p> <p>(一)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關 <u>27.能源設施項目下之「發電設施」、「其他能源設施」</u>，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及城鄉發展地區2~3類等，皆為不允許使用，恐將造成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之困難。<u>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各類土地，均得申請使用，再依個案准駁</u>。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今電源開發計畫須經審查、地方政府與民情支持及環評，<u>若再因未來發電設施可容許用地大幅限縮，電源開發計畫之推動將更為困難</u>。</li> <li>2.現行推動「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為利用既有興達發電廠旁之發電設施預定地，其用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係採變更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惟以目前國土計畫管制規劃之情境，一般農業區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該土地係不得為發電設施使用。</li> <li>3.另「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與「高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與「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等，前開計畫用地各涉及保安林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與特定專用區等，未來於土地變更時，若採國土計畫相關程序，該土地使用分區轉換後恐無發電設施細目，亦無法納入計畫使用。</li> </ol> <p>(二)電線桿（即輸配電桿）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係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其規模小，影響環境輕微，建請該項目得於各類土地均免經申請許可使用。</p>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三、 再生能源設施</p> <p>(一)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b>28.再生能源設施項目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b>，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等，皆為不允許使用，恐將造成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之困難。<b>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各類土地，均得申請使用，再依個案准駁</b>。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推動之小水力發電計畫，共計 16 處小水力發電案，業經經濟部同意備查或刻正陳報中。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可於水利用地、農牧用地等類別容許使用，惟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需辦理用地類別變更為可容許使用之種類。若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含小水力)於功能分區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及城 2-3，皆為不允許使用，恐造成小水力發電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故建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各類土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均得申請使用，再依個案准駁。</li> <li>2.再生能源為對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應給予較大的容許使用範圍以利設置，亦有益於國家整體環境。依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將禁止設置發電設施。惟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設置公民電廠，本草案將影響山坡地聚落居民之能源自主權與開發權。此外，政府規劃 2025 年地熱發電設置目標 200MW，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1 月 3 日「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地熱發電潛在廠址多位於山坡地如大屯山、宜蘭土場、台東金崙等處。爰此，建請放寬設置再生能源之條件，以利政策推行。</li> </ol>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二)複合式發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會議資料表 4 備註中說明：『部分再生能源有<u>複合式設置</u>需求（如水庫水面太陽能板設置、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使用等等），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而原海域區經區位許可後得設置「風力發電、潮汐發電等相關設施」，故於海洋資源地區亦比照辦理』。因可能影響「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容許使用甚鉅，如規劃推動水庫、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試驗漁電共生模式等，請內政部務於後續國土計畫相關辦法敘明，以利各主關機關認定及裁決，俾利達成我國再生能源長期發展目標。</li> <li>2.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原可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申請綠能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惟相關場址密集分布之農業發展地區目前皆僅容許複合式發電，建議放寬「複合式發電」之限制或另以但書說明。</li> <li>3.目前草案中，國土保育地區第 1~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僅容許「複合式發電」，惟行政院列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中鹽業用地（主要位於農 1、農 2，部分位於國 1）、不利農業經營區（主要位於農 1 及農 2）、掩埋場（主要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汙染土地（主要位於農 1 及農 2）、台糖土地（主要位於農 1 及農 2）等，部分屬不宜或無須規劃土地併行利用，爰建議放寬「複合式發電」之限制。</li> </ol> <p>四、自來水設施</p> <p>有鑑於<u>簡易自來水設施</u>，<u>多數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內</u>，有鑑於其係屬點狀、規模小、對環境影響小，</p>

討論議題	意見或建議事項
	<p>並考量民生用水是民眾生活之必需，<u>建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管制予以鬆綁，即「免經同意使用」。</u></p> <p>五、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設施</p> <p>查<u>自然泉</u>係指非經人工抽取，<u>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u>，故<u>其所需設置之區位，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外之分區，是否仍有其他需求較難評估。</u>例如：自然泉出水口地區究屬何種國土分區，除自身土地條件外，亦與周邊大範圍區域土地使用屬性及各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分區之考量有關，且近年來並無相關申請案件可供參考。<u>建議針對此類少量開發需求設施，暫不指定分區</u>，予以於適當分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彈性。</p>



附錄

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5.油（氣）設施」、「27.能源設施」、「28.再生能源設施」、「36.國防設施」以及「37.安全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		
09.公用事業設施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25.油（氣）設施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 <del>油庫儲油設施</del>	經濟部	<p><b>經濟部建議油庫調整為儲油設施：</b></p> <p>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目繁雜，將 25.油（氣）設施分為儲存、輸配、加油（氣）設施三種細目別，其中「儲存」包含「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b>儲油設施</b>」。</p> <p><b>針對整併說明，經濟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b></p> <p><b>輸油設施：輸油設施包含輸油管線、陰極防蝕整流站、測試點、開關站、清管站、專管站等輸油相關設施。</b></p> <p><b>輸配氣設施：</b></p> <p>(1) 包含原「輸油設施、輸氣設施」細目內容</p> <p>(2) 考量《天然氣事業法》所訂定之「輸配氣設施」，係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故將其併入輸配氣設施中。</p> <p>(3)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之配氣站、計量站、<b>（開關）隔離站</b>，屬輸配氣設施之一環，故將其併入輸配氣設施中。</p> <p><b>另經濟部建議於「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細目中新增「<b>摻配設備</b>」、「<b>卸收設備</b>」及「<b>氣化設備</b>」項目：</b></p> <p>(1) 「天然氣事業法」定義之「<b>摻配設備</b>」，目前有業者設置，建議增列於此細目中。</p> <p>(2) 中油公司預定 109 年以槽車供應液化天然氣，未來於用戶端將設置卸收設備及氣化設備，故建議此細目增列「<b>卸收設備</b>」及「<b>氣化設備</b>」。</p>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配氣站、計量站	經濟部		石油煉製設施(廠)		<p><b>針對整併說明，經濟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b></p> <p>石油煉製設施（廠）應包括石油煉製業之蒸餾、精煉、摻配設備，運作上亦含附屬之灌裝設備（灌島、流量計、控制系統等）、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場等相關設施。</p>	
09.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			加油站、加氣站與 <b>其他加油（氣）設施</b>		<p>加油（氣）設施：</p> <p>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加油（氣）設施」，並參考 106 年 12 月 22 日座談會建議，應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等。</p>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del>輸送油管設施</del>		<p>因應使用性質之不同，將原「輸送油管、水管設施」拆解為「25.油（氣）設施」之輸油設施，及「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輸送水管設施。</p>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輸送水管設施	經濟部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24.通訊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因應原輸送電信、電力設施之使用性質不同，故拆解、分屬於「24.通訊設施」輸送電信設施，以及「27.能源設施」輸電設施中。</p>	
	電線桿		27.能源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 <u>原能會</u>	<p>纜線附掛桿屬「24.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電線桿屬「27.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故刪除。</p> <p><b>經濟部意見：</b></p> <p><b>電線桿(即輸配電桿)規模較小，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係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故建議於「輸電、配電、變電設施」細目增列除外規定，明列「輸配電桿」屬附掛設施，除</b></p>	
	纜線附掛桿			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電線桿				
			纜線附掛桿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	
	---			其他能源設施		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細目增訂「輸配電桿」，各類土地均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故增加「其他能源設施」。
1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u>再生能源發電設施</u>	經濟部	增加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並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整併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及「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u>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變電設施</u>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del>綠能設施</del> （併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5.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農委會				
09.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36.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考量實際使用，將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國防設施獨立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包含《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所列之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包含各級司令部、軍事基地、要塞、軍用機場、兵工廠、軍械庫、彈藥庫、油庫、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防空、海防、邊防、雷達通訊監視、軍事實驗、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 (警政署、消防署)	37.安全設施	<u>警政設施</u>	<u>內政部(警政署)</u>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警政設施為「警察分局、分駐所、檢查哨」，與原「09.公用事業設施」之「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重複，故合併為一細目別。
15.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所列消防設施為「消防局、消防大隊、消防中隊、消防分隊及其他相關消防設施」，故刪除前細目之「消防分小隊」內容，保留涵蓋範疇較廣之「消防設施」。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 (警政署、消防署)				

附錄

表 2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1.水利設施」、「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29.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及「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09.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	經濟部	21.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p>現行除「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外，原屬「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滯洪設施—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等細目皆與水利計畫相關，故將上述細目納入本項目中，並將項目名稱改為「水利設施」。</p> <p>另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原屬「公用事業設施—抽水站」、「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整併至「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原屬「滯洪設施—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納入「防洪排水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納入「其他水利相關設施」。</p> <p><b>經濟部意見：</b>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容許使用項目「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係指其他非河川或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之使用者，於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或為其他應經許可事項之行為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其本質大多非屬水利設施（如公路橋、鐵路橋等等），爰建議不宜合併為水利設施。</p> <p>《水利法》§3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u>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u>。</p> <p>上述水利事業中，「灌溉」納入「03.農作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保土」納入「11.水土保持設施、築港」及「便利水運」納入「17.運輸設施—港埠及其設施」，發展水力納入「27.能源設施—發電設施」，其餘均納入左列「21.水利設施」之細目中。</p>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9.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52.滯洪設施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防洪排水設施					
09.公用事業設施	海堤設施			海堤設施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1.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52.滯洪設施	隔離設施	---		16.緩衝帶			隔離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計畫性質區分)	整併至「16.緩衝帶—隔離設施」中。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23.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b>經濟部</b>	整併至「23.氣象設施」中，但考量原水文觀測設施之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增列經濟部。
13.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09.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26.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p>依經濟部自來水公司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所提意見：「本案涉自來水設施項目案，建議依據經濟部92年12月3日經水字第09204613410號令頒『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簡化為1.取水貯水設施。2.導水</p>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淨水設施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配水設施		
				機電設施					
				儀表控制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簡易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及送水設施。3.淨水設施。4.配水設施。5.機電設施。6.儀 表控制設施。」，配合修改細目。  <b>經濟部意見：</b> 依據自來水法第17條及17-1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 簡易自來水事業2種，2者之規模及設施不同，故建議於「自 來水設施」之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飲用水設施	飲用水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自然泉飲用水包 裝設施。另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增加飲用水設施，並將容許 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飲用水設施」。 <b>經濟部意見：</b>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請經濟部評估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應否 整併至工業設施部分，經查經濟部訂定「非都市土地作為自 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 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經前開要點審查通過後， 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非丁種建築用地。倘將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整併入工業設施，而不影響相關 土地使用管制設計，則尊重營建署建議意見。	
			飲用水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工業局		
09.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29.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 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廢棄 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 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 廢棄物之回收貯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分列。	
28.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廢(污)水處理 設施。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二編之工商綜合區規 定，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得作雨水處理排放設施使用，考 量工商綜合區之需求，增加雨水處理設施。並將容許使用項 目名稱改為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考量未來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雨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郭仲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秘書	林大景 黃聖修 張嘉玲 林怡如 丁麗仁 陳昱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水揚 黃明輝 劉素姿 王翔倫
國防部	副技正	傅增學
經濟部		林大景 黃聖修 張嘉玲 林怡如 丁麗仁 陳昱臻
交通部		龔郁釗 陳建廷 許滄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員	張翔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建 黃亨賢 張嘉玲 林志昌 邱鈺 劉仁超 陳昱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邱柏誠 洪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呼王 李建佑 蔡敏 洪敏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陳建進 李也己 于奕丞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郭家維 莊念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秀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軒
國立成功大學		趙明
		洪子涵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林妍均
		蔡明宏